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96802620262001**

采购单位（甲方） 大新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28925010000008126550

供应商（乙方） 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大新县 桃城镇 民生街18号总务科　　签订时间 2026.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市、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政务用车	维修及保养	1	批	46822.5	桂FDX121.桂FYZ291.桂FUD221.桂FYF223.桂FDX120.桂F72553.桂F72506.	46822.5
合同总价：（大写）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小写）46822.5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大新县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大新县 桃城镇 民生街18号总务科	通讯地址： 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交通运输局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曙晓
委托代理人： 许玉智	委托代理人 农志海
电话： 18978112023	电话： 13737905066
开户银行： 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民生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城南分理处
账号： 163912010100294268	账号： 20057301040007308
邮政编码： 5323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周冠锋 年 月 日	